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4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